

# 《韓非子》善本彙校注疏析論



## 韓非子序<sup>[1]</sup> [1]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不能道說，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sup>[2]</sup>，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枉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sup>[3]</sup>。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sup>[4]</sup>

### 【校記】

【1】韓非子序：吳本、張抄、錢抄、張本同；藏本作“韓子序”，下另有“匪一”二字；陳本、趙本無此序文。

【2】武：藏本、張本同，吳本、張抄、錢抄作“兇”。

【3】得：藏本、張本同，吳本、張抄、錢抄無“得”字。

【4】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吳本、張抄、錢抄同，藏本、張本無此行十二字。

### 【注釋】

〔1〕陳奇猷曰：“此篇乃刪節《史記·韓非傳》，當係黃三八郎所爲。”○覺按：陳說誤。因爲《道藏》本、張鼎文本、嚴時泰本均有此序（無末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十二字），而該三本並非出於黃三八郎所印的乾道本（參見本書附錄三），所以，該序不可能是書商黃三八郎所爲，而應該是北宋之《韓非子》注釋者謝希深所爲。



韓非子目錄<sup>【1】</sup>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sup>【2】</sup>	7
存韓第二	24
難言第三	38
愛臣第四	48
主道第五	53

第二卷

有度第六	67
二柄第七	87
揚摧第八 <sup>【3】</sup>	98
八姦第九	125

第三卷

十過第十	141
------	-----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179
說難第十二	194
和氏第十三	209
姦劫弑臣第十四 <sup>【4】</sup>	216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240
三守第十六	265
備內第十七	271
南面第十八	280
飾邪第十九	289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310
-------	-----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sup>【5】</sup>	373
說林上第二十二 <sup>【6】</sup>	406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sup>【7】</sup>	441
觀行第二十四	474



安危第二十五	477
守道第二十六	486
用人第二十七	493
功名第二十八	505
大體第二十九	511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519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586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640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sup>[8]</sup>	713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762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sup>[9]</sup>	816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862
難二第三十七	889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914
難四第三十九	943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963
問辯第四十一	977
問田第四十二	981
定法第四十三	987
說疑第四十四	996
詭使第四十五	1023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1037
八說第四十七	1055
八經第四十八	1076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1105

顯學第五十…………… 1145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1169

人主第五十二…………… 1182

飭令第五十三<sup>【10】</sup>…………… 1188

心度第五十四…………… 1195

制分第五十五…………… 1201

韓非子目錄<sup>【11】</sup>

【校記】

【1】韓非子目錄：藏本、張本無此目錄；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陳本作“韓子迂評目錄”。

【2】吳本、張抄、錢抄、趙本都有“第一、第二……”等篇次序號，陳本均無，以下不再贅述。

【3】推：吳本、張抄、錢抄作“權”，陳本、趙本作“權”，此依本書正文篇題改，見該篇提要。

【4】姦劫弑臣第十四：吳本、張抄、錢抄同，陳本無，趙本作“姦劫殺臣第十四”。

【5】喻老第二十一：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陳本作“喻老”而歸於第六卷。

【6】說林上第二十二：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陳本作“說林”而注曰：“有上下篇。”

【7】說林下第二十三：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陳本無。

【8】下：趙本有，吳本、張抄、錢抄、陳本無。

【9】下：趙本有，吳本、張抄、錢抄、陳本無。

【10】飭：吳本、張抄、錢抄、陳本、趙本均作“飾”，此依正文篇題改。

【11】韓非子目錄：張抄、錢抄、趙本同；吳本此後末行另有“江寧劉文奎子驕鑄”十一字；陳本不同，而另有十行文字，依次為：“右韓子二十卷共五十三篇”，“附錄”，“韓非傳（史記）”，“姚賈譖殺韓非（戰國策）”，“李斯勸行督責之術（史記）”，“韓非論（蘇軾）”，“韓非論（蘇轍）”，“孔明寫申韓書（楊慎）”，“右附錄六篇”，“目錄終”。

韓非子卷第一<sup>【1】</sup>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sup>【2】</sup>

## 【校記】

【1】韓非子卷第一：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作“韓非子卷之一”；陳本作“韓子迂評卷之一”，下另有“何芥校”三字。

【2】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陳本無此五篇子目。

## 初見秦第一

## 【提要】

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之篇題同，陳本無“第一”。

初見秦，就是初次求見秦王。它是作者給秦王的一篇上書。其主旨是想通過這篇上書，求得秦王的接見和任用。這題目為後來編集《韓非子》的人所加。

文章從分析山東六國的短處和秦國的長處入手，揭示了秦國雖已具備了兼併六國、統一天下的條件，但由於秦國“謀臣”的“不盡其忠”以及“拙”於戰爭，所以使秦國多次喪失了稱王稱霸的良機。在貶斥秦國的謀臣以後，作者認為秦國仍可兼併天下，並希望能見到秦王，從而獻上統一天下的妙計。

值得指出的是，文章在談到戰爭的時候，強調了戰爭的作用，認為它是有關國家“存亡”的大事，必須“戰戰栗栗”，謹慎對待。這一軍事思想，具有普遍的意義。

這篇文章是否為韓非所作，前人眾說紛紜。這疑問的起因，首先在於它又被當作“張儀說秦王”編在《戰國策·秦策一》之中；其次是它主張亡韓，與第二篇《存韓》的主張矛盾；再次是全文所說的情況不像是韓非在公元前234年出使秦國時的形勢，而是蘇秦主張合縱時的形勢，文中的“大王”，“以詔”敗魏華下、“以詔”破趙長平，應是指秦昭襄王，而據史書記載，韓非在昭襄王時又沒有到過秦國。凡此種種，很多人都確認它不出於韓非之手，而且還對它的作者進行了種種推測。有人認為是張儀所作（見劉向所編《戰國策·秦策一》、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有人認為是范雎所作（見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所引沙隨程氏之言、梁



啓超《〈史記〉中所述諸子及諸子書最錄考釋》，有人認為是蔡澤所作（見容肇祖《韓非子考證》、劉汝霖《周秦諸子考》），有人認為是呂不韋所作（見郭沫若《青銅時代·〈韓非子·初見秦篇〉發微》），有人認為是荀子所作（見鄒旭光《〈韓非子·初見秦篇〉作者新考》）。

其實，把此篇作為張儀的說辭，顯然是一種失誤，因為張儀死于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而文中所說的穰侯治秦發生在秦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秦敗魏華下、破趙長平，更分別是秦昭王三十四年（公元前273年）與四十七年（公元前260年）的事，張儀不可能知道。誠然，史書雖未記載韓非在秦昭王時去過秦國，但韓非在那時也不一定就沒有去過秦國，他很可能在入楚就學于荀卿之時到過秦國。荀卿入楚在公元前255年，秦昭王死於公元前251年，韓非的這篇上書可能就作於公元前255年至公元前251年之間。文中提到的歷史事件，最晚的是公元前257年的秦軍從邯鄲“罷而去”，也正與這時間相符；而稱昭襄王為“大王”，也合乎當時的稱呼。至於編者把此篇名為《初見秦》，所謂“初”，可能就是相對於韓非在公元前234年再次到秦國而言的。此篇既然不是公元前234年韓非出使秦國時的上書，那麼主張亡韓也就與《存韓》沒有什麼矛盾了。因為“亡韓”、存韓，那是情勢不同所致。他初次求見秦王，首先要取得秦王信任，所以必言統一天下的大業，這樣，當然不能獨獨保存韓國了。“亡韓”在此篇中不過是連及之言，並不是文章的主旨，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為韓非所作。至於《存韓》，那是他公元前234年奉韓王之命出使秦國時的上書，所以言“存韓”。總之，我認為此篇應為韓非所作（參見拙文《〈韓非子〉編集探討》），其他種種推測，恐怕未必妥當。

### 1.1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sup>[1]</sup>，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sup>[2]</sup>。

#### 【注釋】

[1] 津田鳳卿引廖文英曰：“處斷罪人曰當，言使罪法相當也。”

[2] 陳啓天曰：“大王，稱秦昭王；下同。”○覺按：秦昭王，見32.3.7注[1]。

#### 【義疏】

我听说：“不知道便乱说，是不聪明；知道了却不肯说，是不忠诚。”做臣子的，不忠诚应当判死罪，说了如果不得当也应当判死罪。即使这样，我还是愿意把我的见解全都说出来，希望大王来判定我陈述见解的罪过。





### 【析論】

这开头几句，虽似战国时期游说之士向君主上书的套语，但的确很有感染力。它从反辞入手，以自己的生命为担保，一下子把自己置于“智”、“忠”的境界，缩短了与对方的感情距离，故具有强大的引诱力。可以想见，秦王看了这开头，一定会看看下面的智言、忠言倒底是怎样的。文章的开头应力求抓住读者，游说之辞尤其应该如此，这种开头无疑值得借鉴。

### 1.2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sup>〔1〕</sup>，連荆固齊<sup>〔2〕</sup>，收韓而成從<sup>〔3〕</sup>，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sup>〔1〕〔4〕</sup>。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sup>〔5〕</sup>，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sup>〔2〕</sup>。”今天下之府庫不盈<sup>〔6〕</sup>，困倉空虛<sup>〔7〕</sup>，悉其士民<sup>〔3〕</sup>，張軍數十百萬<sup>〔8〕</sup>，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sup>〔9〕</sup>，皆以言死<sup>〔4〕</sup>。白刃在前，斧鑕在後<sup>〔10〕</sup>，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sup>〔11〕</sup>。出其父母懷衽之中<sup>〔12〕</sup>，生未嘗見寇耳，聞戰<sup>〔5〕</sup>，頓足徒跣<sup>〔13〕</sup>，犯白刃，蹈爐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sup>〔6〕</sup>，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尅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sup>〔14〕</sup>，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sup>〔15〕</sup>，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sup>〔16〕</sup>，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sup>〔7〕</sup>。然而兵甲頓<sup>〔17〕</sup>，士民病<sup>〔18〕</sup>，蓄積索<sup>〔19〕</sup>，田疇荒<sup>〔20〕</sup>，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

### 【校記】

〔1〕秦強：吳本、張抄、錢抄、張本、趙本同，藏本作“秦強”，陳本作“強秦”。朱校：“秦強：何玠本作‘強秦’。”

〔2〕以逆攻順者亡：陳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無此六字。

〔3〕士：吳本、張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黃校同，錢抄作“七”。

〔4〕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無此二十字。



【5】戰：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戰聞”。

【6】者：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陳本作“也”。

【7】其：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甚”。

### 【注釋】

〔1〕謝希深注：“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物茂卿曰：“案《蘇秦傳》，趙爲從長，故此不言趙，而北燕南魏，專據趙立言。”○《校注》：“天下：指崤山（位於今河南省澠池縣西）以東的楚、韓、魏、趙、齊、燕六國。”○覺按：燕（yān 煙）：本作“匱”、“鄆”，周代諸侯國，姬姓，開國君主是召公奭（參見 44.10 注〔11〕），爲了與姁姓之燕國（西周所封，開國君主是伯儵，位於今河南省延津縣北，參見《潛夫論·志氏姓》）相區別，歷史上又稱“北燕”，地處今河北省北部，建都薊（位於今北京市西南大興區），戰國時成爲七雄之一。燕王噲時，因內亂，一度被齊國攻佔，國勢衰弱，所以燕昭王即位後稱“燕小力少”。由於燕昭王招賢納士，燕國又一度強盛，曾攻佔齊國七十多城。燕將秦開又擊退東胡，向東北擴展，於是設立了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等郡，疆域擴大到今遼寧省西部。昭王去世後，被齊打敗，所得齊地全部喪失。公元前 222 年爲秦所滅。參見《史記》的《燕召公世家》與《匈奴列傳》。魏：此指戰國時的諸侯國，始於畢萬的後代魏文侯，他於公元前 403 年被周威烈王承認爲諸侯。公元前 376 年，其子魏武侯與韓哀侯、趙敬侯滅晉侯而瓜分了晉國，成爲戰國七雄之一。其地處於今河南省北部、山西省南部和河北省部分地區，都城在安邑（在今山西省夏縣西北，文侯五世祖魏絳始遷於此）。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340 年，一說在魏惠王九年）遷都大梁（位於今河南省開封市），因而魏也被稱爲梁，公元前 225 年爲秦所滅。參見《史記·魏世家》。趙：見 1.4 注〔1〕。

〔2〕《戰國策·秦策一》鮑彪注：“荆，楚也。始皇諱其父名，故稱曰‘荆’。知此書始皇時人作。”○陳啓天曰：“本篇爲昭王時人作，稱楚爲荆者，蓋後人所改耳。”○覺按：楚國是古國，芈姓，祖先是季連，其後代鬻熊的曾孫熊繹被周成王封在楚地荆山（在今湖北省沮水、漳水發源處）一帶，所以又稱“荆”。其始都丹陽（位於今湖北省秭歸縣東南）。到熊渠時，疆域擴大到長江中游。楚文王遷都郢（今湖北省荆州市西北之紀南城）。春秋時兼并周圍小國，楚莊王曾爲霸主，疆域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省丹鳳縣東南），東到昭關（在今安徽省含山縣北），北至今河南省南陽市，南至洞庭湖以南。戰國時疆域又有擴大，攻滅越國後，今山東省南部、江蘇、浙江均爲其領土。後來屢敗于秦，公元前 223 年爲秦所滅。參見《史記·楚世家》。齊：此指戰國七雄之一的田齊，參見 4.2 注〔3〕。

〔3〕韓：此指戰國時的諸侯國。晉國滅掉了周成王之弟的封國——韓國，後來將它封給大夫韓萬，是爲戰國時韓國的始祖。韓萬爲晉國之宗族，姬姓。後來，韓氏逐漸強大。公元前 403 年，韓虔（韓景侯）被周威烈王命爲諸侯，韓氏正式成爲諸侯國。公元前 376 年，韓哀侯與魏武侯、趙敬侯滅晉侯而瓜分了晉國。公元前 375 年，韓哀侯滅鄭，國都從陽翟（在今河南省禹州市）遷往新鄭（在今河南省新鄭市），因而韓也被稱爲鄭。疆域有今河南省中部和山西省東南部，爲戰國七雄之一。公元前 230 年爲秦所滅。參見《史記·韓世家》。從（zòng 縱）：通“縱”，南北爲縱，這裏指合縱。戰國時蘇秦主張齊、楚、燕、韓、趙、魏六國結成聯盟對抗秦國，由於六國在位置上成南北向，所以稱“合縱”。

〔4〕秦：周代諸侯國名，嬴姓，開國君主是秦襄公，因其護送周平王東遷有功而被周平王封爲諸侯。春秋時建都於雍（在今陝西省鳳翔縣東南），佔有今陝西省中部和甘肅省東南部。秦穆公曾攻滅西戎十二國而稱霸西方。戰國初國力衰弱。秦孝公任用商鞅變法，因而國富兵強，並遷都咸陽（在今陝西省咸陽市東北），成爲戰國七雄之一。秦惠王時攻



滅巴蜀，奪取楚之漢中，領土擴大到今四川省。秦昭王時不斷奪得韓、魏、趙、楚等國土地，又滅掉了周王朝。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秦始皇）統一中國而建立秦朝。參見《史記·秦本紀》。○王先慎曰：“強，音其兩切。”○覺按：“強”讀 qiǎng（襪），表示盡力、竭力。○《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難，猶敵也。”○《校注》：“與強秦為難：指公元前 260 年長平之戰後，趙國約同燕、魏、楚、齊、韓五國聯合抵抗秦國的事。”

〔5〕謝希深注：“知三亡者得天下。”○盧文弨曰：“天下得亾之形也。”○覺按：謝注不當，盧說是。

〔6〕《戰國策·秦策一》吳師道注：“‘府庫’藏貨財，對下‘困倉’藏穀粟言。”

〔7〕《戰國策·秦策一》吳師道引高注：“圓曰困，方曰倉。”○《校注》：“困（qūn 群陰平）：圓形穀倉。”

〔8〕陳奇猷曰：“張，陳也。”

〔9〕尹桐陽曰：“《周禮·大祝》‘二曰頓首’注：‘拜頭叩地也。’因借以為俯服聽令之詞。”○于鬯曰：“戴羽者，蓋鶡冠之制也。《續漢書·輿服志》云：‘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為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為鶡冠。’云：‘鶡者，勇雉也。其鬪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劉昭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冠插兩鶡，鶡鳥之暴疏者也。’又引傅玄賦注曰：‘羽騎，騎者戴鶡。’則此正所謂戴羽矣。後代軍冠猶存此制，俗稱曰山雞毛冠，今惟優人貌武官用之。”○覺按：鶡（hé 何）是一種像雉而勇鬥的鳥，古人取其勇武之義，所以用兩支鶡的尾羽插在冠之左右而製成“鶡冠”以作為武士之冠。頭戴鶡冠應該是古代先鋒隊中勇士的標誌。《校注》認為是“將軍的標誌”，恐怕是誤解了“為將軍”的“為”字所作的附會，不可信從。○吳汝綸曰：“斷，決也。”○陳啓天曰：“斷死於前，謂決死於敵前也。”○松皋圓引山仲質曰：“‘至’當作‘止’。”

〔10〕鑕（zhì 質）：鐵砧板。古代一種腰斬時所用的刑具。

〔11〕尹桐陽曰：“相，視也。言賞罰視巧（覺按：當作“功”）之有無。”○陳奇猷曰：“‘相’字即‘不以’二字之譌。（以，古書作‘目’，與‘不’字合即形近於‘相’而譌為‘相’字。）”○覺按：古代直行書寫，“不目”兩字不可能譌為“相”，陳說誤。

〔12〕《戰國策·秦策一》鮑彪注：“衽，衣衿。”○陳啓天曰：“懷衽，猶言懷抱也。”

〔13〕徒裼（xī 析）：王先慎曰：“《爾雅·釋訓》：‘袒裼，肉袒也。’郭注：‘脫衣而見體。’”○《戰國策·秦策一》吳師道注：“徒，謂空，露袒；裼，露臂也。”○覺按：赤膊上陣，形容勇敢。

〔14〕尹桐陽曰：“在我為利，在人為害。”○覺按：這“利害”是偏義複詞，只表示利，指形勢便利險要。

〔15〕陳啓天曰：“與天下，謂舉天下也。”○陳奇猷曰：“‘與’、‘舉’通。”

〔16〕《校注》：“當：通‘擋’，阻擋，對抗。”

〔17〕藤澤南岳曰：“頓，弊壞。兵甲，斥器械，舊解或斥人者，非。”○覺按：藤澤南岳所謂“斥”，即“指”也。

〔18〕藤澤南岳曰：“病，罷病也。”

〔19〕《戰國策·秦策一》高誘注：“索，盡也。”

〔20〕陳啓天曰：“《禮·月令》‘可以糞田疇’，疏云：‘穀田曰田，麻田曰疇。’”○覺按：這“田疇”泛指農田。

### 【義疏】

我听说：天下各国以赵国为中心，北边连结燕国，南边连结魏国，又在联



合楚国，加固与齐国的团结，收罗韩国，组成了串联南北的合纵联盟，准备向西来与秦国竭力作对。我私下里在讥笑他们。世界上有三种使国家灭亡的情况，而天下各国都有了，大概就是指的这种合纵攻秦的情形吧！我听说过这样的话：“拿混乱的国家去进攻安定的国家，就要灭亡；拿邪恶的国家去进攻正义的国家，就要灭亡；拿倒行逆施的国家去进攻顺应天道人心的国家，就要灭亡。”现在天下各国的国库财物不充足，粮仓里空空荡荡，却征集了他们所有的民众，部署的军队号称几千万，其中在将军面前磕头宣誓、愿意头戴羽冠替将军到前线决一死战的人多得成千上百，他们口头上都说要去拼死。但等到敌人闪亮的刀口出现在面前的时候，即使斧头、砧板等腰斩的刑具放在后面时刻准备处决逃兵，他们还是要退却逃跑而不能拼死。这并不是它们的民众不能拼死作战，而是因为六国的君主不能使他们拼死的缘故啊。这些君主说要奖赏却不给，说要惩罚却不执行，赏罚不讲信用，所以士兵不肯拼死啊。现在秦国颁布法令而实行赏罚，有功无功都验看事实来论定。所以秦国的民众从他们父母的怀抱之中独立出来以后，有生以来也从未看见过敌人，但听说要打仗，就勇敢地跺脚赤膊，冒着敌人闪亮的刀剑，踏着敌人设置的烧红的炉炭，在 frontline 决一死战的到处都是。那决心拼死和苟且贪生是不一样的，然而秦国的民众情愿与敌人拼死，这是因为秦国的国君推崇奋勇死战啊。一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十个敌人；十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百个敌人；一百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千个敌人；一千个人奋力死战，可以抵抗一万个敌人；一万个人奋力死战，就可以征服天下了。现在秦国的土地截长补短，方圆有几千里，名震天下的精锐部队有几千万。秦国的法令赏罚、地形的便利，天下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及得上。凭这些去攻取天下，天下各国还不够秦国吞并与占有。所以秦国作战从来没有不胜利的，攻城略地从来没有不取得的，阻击的敌人从来没有不打败的，扩大了几千里疆土，这是秦国的丰功伟绩啊。但是现在秦国的兵器铠甲破烂不堪，士兵疲劳困倦，积蓄用光，农田荒芜，粮仓空虚，四面相邻的诸侯国都不归服，称霸称王的功名不能成就。这没有别的缘故，是因为它的策划计谋的大臣都不能竭尽他们的忠诚啊。

### 【析論】

“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袭顺者亡。”这从道理上讲，似乎无可非议。因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的确不局限于军事方面，还取决于政治、道义等方面。但是，如果着眼于个案，则具体情况还得作具体分析。即以“以邪攻正者亡”为例，从总的历史发展趋势来看，应该说，正义必将战胜邪恶；但如果着眼于某一历史时期，则以邪攻正者未必亡，孰胜孰败，还是取决于



当时的实力。如果正义的力量在某一时期内尚未达到强而有力的程度，那就不一定能击败非正义的或邪恶的暴力。正义要战胜邪恶，首先要使这种正义转化成强大的实力。例如，1840年英国侵略军发动的鸦片战争无疑是邪恶的，中国进行的反侵略的民族自卫战争无疑是正义的，许许多多爱国将士浴血奋战、壮烈牺牲也是可歌可泣的，但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以及武器装备的落后，最后只能以投降求和告终，签订了屈辱的《南京条约》。为什么“以邪攻正者”未亡而正义的一方还要向侵略者赔偿鸦片烟费600万银元、军费1200万银元、商欠300万银元呢？就是因为“强力”在作裁判！从这种意义上说，则“以邪攻正者亡”云云似乎只合乎理想主义的政治哲学逻辑，而并不符合现实的军事哲学逻辑或历史哲学逻辑。如果从历史的现实的角度来看，还是“以弱胜强者少，以强胜弱者多”真正符合军事哲学的逻辑。

如果从自己一方着眼，则在战争中做到信赏必罚是促使战士拼命作战的关键。“言赏则不与”，便不能激励战士立功；“言罚则不行”，便不能防止战士开小差。信赏必罚，才能使战士奋不顾身拼命作战。“一人奋死可以对十，十可以对百，百可以对千，千可以对万，万可以克天下”，可见战士的勇敢与牺牲精神可大大增强原有的战斗力，所以应该视为战斗力的基本因素之一。

### 1.3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sup>[1]</sup>，東破宋<sup>[2]</sup>，西服秦<sup>[3]</sup>，北破燕<sup>[4]</sup>，中使韓、魏<sup>[1][5]</sup>，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sup>[6]</sup>，足以爲限<sup>[7]</sup>；長城巨防<sup>[8]</sup>，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sup>[9]</sup>，一戰不尅而無齊<sup>[2][10]</sup>。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sup>[11]</sup>。且臣聞之曰<sup>[3]</sup>：“削株無遺根<sup>[4]</sup>，無與禍鄰，禍乃不存<sup>[12]</sup>。”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sup>[13]</sup>，取洞庭、五湖、江南<sup>[14]</sup>，荆王君臣亡走<sup>[15]</sup>，東服於陳<sup>[16]</sup>。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sup>[5][17]</sup>。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sup>[18]</sup>。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sup>[19]</sup>，置宗廟令<sup>[20]</sup>，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sup>[21]</sup>。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sup>[22]</sup>，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sup>[23]</sup>。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sup>[6]</sup>。然則是



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7】<sup>[24]</sup>。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8】，置宗廟令【9】<sup>[25]</sup>。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sup>[26]</sup>，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sup>[27]</sup>，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 【校記】

【1】使：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伏”。朱校：“案：‘伏’與‘服’通。”

【2】無：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同，趙本作“不”。

【3】臣：陳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無。朱校：“‘且’下何本空一字，案：當是‘臣’字。”

【4】株：吳本、張抄、錢抄、趙本作“迹”，藏本、張本、陳本作“跡”，此依《戰國策·秦一》改。

【5】凌：吳本、張抄、錢抄、陳本同，藏本、趙本作“凌”，張本作“陵”。

【6】凌：吳本、張抄、錢抄、陳本同，藏本、趙本作“凌”，張本作“陵”。

【7】和：吳本、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利”。

【8】主：吳本、張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錢抄作“王”。

【9】令：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無。

### 【注釋】

【1】津田鳳卿引楊倞曰：“《史記》：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乎重丘，南割楚之淮北。”○覺按：楊倞之說見《荀子·王霸篇》注，《史記》事參見《六國年表》與《田敬仲完世家》，下同。其事發生在公元前301年，當為齊潛王元年，見14.8注〔12〕，下同。沈起煒《中國歷史大事年表》以公元前300年為齊潛王元年，故將此事記於齊宣王十九年。

【2】陳啓天曰：“宋不在齊之東，而作‘東’或‘中’者，皆依戰國之全勢言也。”○津田鳳卿引楊倞曰：“《史記》：齊閔王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歿於溫。”○覺按：其事發生在公元前286年，當為齊潛王十六年。沈起煒將此事記於齊潛王十五年。宋：周代諸侯國，子姓。開國君主是商紂王的庶兄微子啓。西周時周公旦攻滅武庚後，讓他統率殷民而封于宋，有今河南省東部和山東、江蘇、安徽之間的地區，都商丘（在今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城南），作為殷王室之後裔負責祭祀祖先。公元前370年，宋桓侯被大臣司城子罕（戴氏，名皇喜）所殺，政權為戴氏所奪。公元前286年戴氏之宋為齊所滅。參見本書7.1注〔12〕和《史記·宋微子世家》。

【3】津田鳳卿引楊倞曰：“《史記》：齊閔王二十六年，與韓、魏攻秦，至函谷軍焉。”○覺按：其事發生在公元前298年，當為齊潛王四年。沈起煒將此事記於齊潛王三年。

【4】津田鳳卿曰：“閔王破燕，《史·表》在十年。”○覺按：閔王破燕，參見《史記》的《燕世家》及《六國年表》中的燕國事，其事發生在公元前314年，《史記·六國年表》記於齊潛王十年，誤。公元前314年當為齊宣王七年，見30.4.2注〔1〕。沈起煒將此事記於齊宣王六年。韓非這裏可能是承用了荀子的說法，《荀子·王霸篇》談及齊閔王的事時曰：“故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誅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



〔5〕中使韓、魏：參見注〔3〕。

〔6〕濟：濟水，發源於今河南省濟源市西王屋山，南流過黃河，東流至今山東省濟寧市、濟南市北、濟陽縣南而入渤海。現在黃河下游的河道即原來濟水下游的河道。古代黃河下游的河道在今山東省平原縣、河北省滄州市北，與濟水並行入海。

〔7〕《說文》：“限，阻也。”這裏為“險阻”、“防線”之意。

〔8〕王先謙曰：“《水經》‘濟水’注：‘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巨防，即防門。”○覺按：據此，巨防是齊國長城西端和濟水交會處的一個關口，距離平陰城（在今山東省平陰縣東北）三里。

〔9〕謝希深注：“謂五破國也。”○尹桐陽曰：“斥南破、東破、西破、北破、中使而言。”

〔10〕謝希深注：“為樂毅破齊於濟西。”○覺按：謝注之“為”通“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湣王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卻，燕將樂毅遂入臨淄”，“湣王出亡”，“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又，齊湣王四十年當作齊湣王十八年，即公元前284年；沈起煒將此事記於齊湣王十七年。又，合謀伐齊者當為五國，不包括楚，參見《史記·六國年表》及《荀子·王制篇》。

〔11〕乘（shèng 剩）：古代的兵車，一乘包括一車四馬、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按照古代的禮制，天子擁有萬輛兵車，諸侯擁有千輛兵車，大夫擁有百輛兵車。戰國時期，諸侯的軍事實力大大發展，出現了萬乘之國。所以，本書的“萬乘”泛指強大的諸侯國，“千乘”指弱小的諸侯國。

〔12〕謝希深注：“言禍敗之跡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

〔13〕尹桐陽曰：“《史記·年表》：楚頃襄王二十一年，秦拔我郢，燒夷陵，王亡走陳。時秦昭王二十九年也。”○覺按：即公元前278年。郢（yǐng 影）：又作紀郢、南郢，楚國都城，即今湖北省荊州市西北之紀南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載：楚文王賁元年（公元前691年），“始都郢”。

〔14〕陳啓天曰：“洞庭，蓋即今洞庭湖。”○尹桐陽曰：“五湖，今太湖也。……五湖本吳故地，吳地入越，越地入楚，因與洞庭（覺按：當作“庭”）併為楚地也。江南，黔中地也……今湖南沅陵縣西二十里有黔中故城。”○覺按：秦、漢以前所謂江南，一般泛指今湖北省長江以南和湖南、江西一帶。五湖：原指太湖東側的五個小湖，後來便用它指太湖。《史記·夏本紀》“震澤致定”，《正義》：“五湖者，菱湖、游湖、莫湖、貢湖、胥湖，皆太湖東岸五灣，為五湖。蓋古時應別，今並相連。”《國語·越語下》“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

〔15〕《戰國策·秦策一》鮑彪注：“荆王，頃襄，事見《白起傳》。”○覺按：參見注〔13〕。楚頃襄王：戰國時楚國君主，公元前298年～公元前263年在位。

〔16〕劉師培曰：“服，與‘保’通。《老子》‘保此道者不欲盈’，《淮南·道應訓》引作‘服’，是‘保’、‘服’古通。《史記·楚世家》：‘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于陳城。’此其證。”○尹桐陽曰：“陳，故陳國，今河南淮陽縣治。”

〔17〕三晉：尹桐陽曰：“韓、趙、魏也。”○覺按：韓、趙、魏三國為瓜分晉國而成，所以稱“三晉”，參見4.2注〔2〕。

〔18〕王先謙曰：“《史記·秦紀》：‘昭王二十九年（覺按：公元前278年），取郢為南郡，王與楚王會襄陵。’此所謂‘軍退復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國表》昭王三十一年），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為郡距秦。’下文所謂



‘與秦為難’也。”

〔19〕陳啓天曰：“社，土神。稷，穀神。主，木主。立社稷主，謂立木主以祀土穀二神也。古者國君必先立社稷，故‘社稷’二字，又引申為國家之代名。”○《校注》：“社稷主：宮中立社稷壇，以石為神主。”

〔20〕《校注》：“宗廟：安放祖宗神主和祭祀祖宗的地方。”○太田方曰：“令，掌陵園者，如漢大廟令、祠祀令。……‘令’字下屬讀，非。”○尹桐陽曰：“令，主祭祀之官，謂祝宗也。”○覺按：俞樾、王先慎、陳啓天、陳奇猷、梁啓雄、《校注》等都將“令”字屬下句，不當。因為：（一）“令”屬下句，理解為“使”，就與上一“令”字重複了。（二）“宗廟”當曰“築”，不當曰“置”；《韓非子》中凡曰“置”，都指置人而不指置宗廟，如 8.7 “官置一人”，8.8 “急置太子”，15.1.22 “出君在外而國更置”，31.5.5 “置公子職”，33.4.7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34.2.8 “置夫人”，35.3.2 “置以為仲父”，48.3 “置諸吏”，等等。（三）下文“置宗廟令”下無“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可見這“令”字不應解為“使”，應從上讀。

〔21〕太田方曰：“‘以’、‘已’通。”

〔22〕太田方曰：“華下，華陽之下也。《史記》：‘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覺按：太田方之引文見《史記·六國年表》，秦昭王三十四年即公元前 273 年。華：華邑，又作華陽邑，春秋時屬鄭，戰國時屬韓，位於今河南省新鄭市西北。《史記·韓世家》載：韓釐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273 年），“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秦……八日而至，敗趙、魏於華陽之下。”

〔23〕高亨曰：“《戰國策·魏策》：‘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須賈為魏說穰侯，乃罷梁圍。’”○覺按：梁：即大梁城，位於今河南省開封市，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340 年，一說在魏惠王九年）從安邑（在今山西省夏縣西北）遷都於此，於是成為魏國國都。

〔24〕《史記·魏世家》載：安釐王四年（公元前 273 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

〔25〕俞樾認為“令”下當有“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十字，陳啓天、陳奇猷、梁啓雄、《校注》等都依俞說，不當，參見注〔20〕。

〔26〕穰（ráng 瓢）侯：即魏冉。他是秦昭王母宣太后的異父弟，在秦惠王、秦武王時就已任職用事。秦武王去世後，秦內亂，他擁立昭王。昭王時他四次任相。昭王七年（公元前 300 年），樗里疾死，他初次為相。後因功封於穰邑（位於今河南省鄧州市），又加封陶邑（在今山東省定陶縣西北），號稱穰侯，富於王室。范雎入秦後，先遊說秦昭王而被任為客卿。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266 年），范雎又遊說昭王，說在秦國只聽見有太后、穰侯而沒聽說有大王，恐怕大王會被他們篡權。於是昭王改用范雎為相，他被罷免，並被驅逐至封國，死于陶。參見《史記》的《穰侯列傳》與《范雎蔡澤列傳》。

〔27〕謝希深注：“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諷云‘兩國’。”○覺按：《史記·秦本紀》載：秦昭王十六年（公元前 291 年），封“魏冉陶，為諸侯”。諸侯的封地稱為“國”。“成兩國之功”，是指穰侯用秦國之兵，既擴大秦國的疆土，又擴大自己的封地。陳啓天、陳奇猷等依陳千鈞的說法，認為這是穰侯益趙之兵以伐齊而欲成秦、趙兩國之功，不當。穰侯益趙以兵，根本不是為了成趙國之功，而是為了自己，參見 43.2.3 注〔5〕。

### 【義疏】

我大胆地說說這種情況吧：往年齊國南面打敗了楚國，東面打敗了宋國，





西面征服了秦国，北面打败了燕国，在中部能驱使韩国、魏国，领土广阔而兵力强大，战无不克，攻无不取，对天下各国发号施令。齐国那清澈的济水、混浊的黄河，足够用来当作它的防线；齐国的长城、巨防，足够用来作为它的要塞。齐国，是一个战胜了五次的国家，但由于一次战斗失利便没有了齐国。从这种情况来看，战争，关系到大国的存亡。况且我还听说过这样的话：“砍树不要留根，做事不要和灾祸接近，祸害就不会发生。”从前，秦国与楚国作战，大破楚军，袭取了郢都，占领了洞庭湖、五湖、江南一带地区，楚国的君主臣子都逃跑了，在东面的陈城保命防守。在这个时候，如果带领军队追歼楚军，那么楚国就可以攻取；楚国可以攻取，那么楚国的民众就可以尽量搜刮，它的国土就可以充分利用，再在东部削弱齐国、燕国，在中部侵夺韩、赵、魏三国。这样看来，那么追击楚军这件事一干，称霸称王的功名就可以成就，四方诸侯就可以让他们来朝拜了，但是那些出谋划策的大臣却不这样做，反而带领着军队撤退，又和楚国人讲和，让楚国人能收复失去的领土，聚集溃散的民众，树立社稷坛上的神主，设置祭祀祖宗庙宇的官员，伙同天下各国向西来与秦因为敌。这本来已经是失去了一次统一天下称霸称王的机会了。接下来天下各国又紧密勾结而驻兵在华阳城下，大王下令把他们打败了，秦兵挺进到魏国国都大梁的外城下。只要把大梁包围个几十天，那么大梁就可以被攻下；攻下了大梁，那么魏国就可以攻取；攻取了魏国，那么楚国、赵国联合抗秦的意图就无法实现了；楚、赵两国联合抗秦的意图无法实现，那么赵国就危险了；赵国危险了，那么楚国就徘徊不前了；再在东面削弱齐国、燕国，在中部侵夺韩、赵、魏三国。这样看来，围攻大梁这件事一干，称霸称王的功名就可以成就，四方诸侯就可以让他们来朝拜了，但是那些出谋划策的大臣不这样做，反而带领着军队撤退了，又和魏国人讲和，让魏国人回过头来收复失去的国土，聚集流散的民众，树立社稷坛上的神主，设置祭祀祖宗庙宇的官员。这实在是已经失去了第二次统一天下称霸称王的机会了。从前穰侯魏冉治理秦国的时候，想用秦国一个国家的兵力来成就两个国家的功业，因此士兵终身在外面日晒雨淋，民众在国内疲惫不堪，称霸称王的功名不能成就。这实在是已经失去了第三次统一天下的机会了。

### 【析論】

“夫战者，万乘之存亡也。”战争风云变幻莫测，即使是屡战屡胜的强国，一旦失算也会有灭顶之灾。所以，对待战争，无论是发动进攻，还是面临防守，都必须深谋远虑，谨慎从事。

“削株无遗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道理很对，但做到却不容易，因